

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收贷记卡标准个人卡分期付款业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制定的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丰收贷记卡标准个人卡（以下简称“贷记卡”）分期付款业务管理，提高贷记卡业务经营效益，根据《浙江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丰收贷记卡章程》、《浙江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丰收贷记卡标准个人卡分期付款业务管理办法（试行）》、《浙江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丰收贷记卡标准个人卡领用合约（2014版）》、《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收贷记卡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分期付款业务的定义

分期付款业务（以下简称“分期业务”）是指本行根据贷记卡持卡人的申请，将其购买商品或服务的一定金额通过其贷记卡账户分期扣收，持卡人按照约定进行偿还并支付分期手续费的业务。

第三条 分期业务适用范围

分期业务包括灵活分期、账单分期、现金分期和大额分期。

（一）灵活分期是指持卡人对未出账单的某笔或多笔消费

进行分期偿还的业务。

（二）账单分期是指持卡人对已出账单进行分期偿还的业务。

（三）现金分期是指持卡人申请将贷记卡授信额度中的一部分转换为现金分期额度，并使用此额度将转账至本人借记卡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分期偿还的业务。

（四）大额分期是指申请人（持卡人）将其购买的商品或服务的一定金额通过其贷记卡账户分期扣收，持卡人按照约定进行偿还并支付分期手续费的业务。

第二章 基本规定

第四条 分期业务申请

（一） 申请对象

分期业务仅限贷记卡主卡持卡人申请，副卡持卡人、公务卡持卡人暂不可申请分期业务。

（二） 基本条件

1. 卡片状态正常。
2. 账户状态正常。
3. 客户未被纳入灰名单管理。
4. 账户最近 6 个月内无 2 次及以上逾期记录。

第五条 分期业务金额

（一）分期业务金额包括分期业务本金和分期业务手续

费。分期业务本金是指分期业务的申请核准金额。分期业务手续费是持卡人申请分期业务成功后，根据分期业务种类、本金、期数及对应手续费率所缴纳的费用。

(二) 持卡人业务申请成功后，将在额度内冻结其分期业务金额，冻结额度会根据持卡人每期还款金额而逐期减少，直至持卡人还清最后一期分期分摊金额或提前清偿全部分期待摊金额。

第六条 以下交易金额不能申请分期

(一) 各项息费，如年费、利息、滞纳金、超限费、预借现金手续费等。

(二) 已经办理分期的款项。

(三) 使用临时信用额度部分的交易金额。

(四) 使用溢缴款部分的交易金额。

第七条 分期业务期数及手续费

灵活分期、账单分期、现金分期业务期数可分为 3 期、6 期、9 期、12 期、18 期、24 期。大额分期业务为 12 期、24 期、36 期三种。分期业务期数按贷记卡账单周期计算，每期为一个半月。

灵活分期、账单分期、现金分期业务手续费在分期业务成功申请后的第一个账单日一次性计收，大额分期业务的手续费收取方式分为一次性收取和分摊收取两种。分期业务手续费=分期业务本金×手续费费率。

分期业务手续费费率根据分期期数由行总部统一设定并公

布。

第八条 分期业务积分

分期业务相关交易的积分根据本行贷记卡积分规则计算，以后每期分摊金额不再计算积分。

第九条 分期业务有效性

分期业务存续期间，贷记卡发生换卡、续卡等业务不影响原分期业务。

第十条 提前还款

（一）持卡人申请提前还款的，须一次性将所欠分期业务金额全部清偿，不得部分清偿，已收取的分期业务手续费不予退还。

（二）因持卡人逾期、套现、欺诈、信用情况发生恶化不能履行债务等风险因素或持卡人提出销户申请的，本行将对持卡人未分摊的分期金额强制提前还款，已收取的分期业务手续费不予退还。

第三章 灵活分期及账单分期

第十一条 申请方式

（一）灵活分期必须逐笔申请，不可以对多笔交易的累计金额进行申请，不设申请次数上限。

（二）账单分期在一个账单周期内只能申请一次。

第十二条 申请金额

(一) 灵活分期申请金额应为每笔消费交易的全部金额，不支持部分金额申请。

(二) 账单分期申请金额为上期账单金额中消费和取现未还部分，可以申请部分金额或全部金额进行分期。

(三) 灵活分期和账单分期最低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500 元(含)，申请上限为持卡人的永久信用额度。

第十三条 申请时间

(一) 灵活分期应在银行记账日至账单日之间申请。

(二) 账单分期应在账单日次日至最后还款日前 3 日之间申请。

第十四条 申请渠道

(一) 客服热线。

(二) 上行短信。

(三) 网上银行。

(四) 手机银行。

(五) 本行提供的其他渠道。

第十五条 业务审批

分期申请由系统根据设定的审批条件自动审批，审批结果及时告知持卡人。

第十六条 分期分摊

分期业务生效后，申请金额即从持卡人授信额度中一次性冻结。每一期分摊金额从持卡人最近一期的账单日开始扣款入账，

之后每个账单日扣款入账一次，直至分期待摊金额分摊完毕。

第十七条 业务撤销

（一）灵活分期申请日与账单日之间可以通过电话银行或向本行电子银行部申请办理撤销业务。

（二）账单分期可在申请当天通过电话银行或向本行电子银行部申请办理撤销业务，对已日终处理通过的账单分期不允许撤销。

第四章 现金分期

第十八条 申请方式

持卡人可在贷记卡可用额度范围内申请多笔现金分期。

第十九条 申请金额

现金分期最低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请金额需为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申请上限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含）。

第二十条 申请渠道

- （一）本行网点柜面。
- （二）本行提供的其他申请渠道。

第二十一条 申请流程

持卡人至网点柜面申请时，应填写《浙江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丰收贷记卡现金分期业务申请表》，受理柜员应审核持卡人的身份证件是否真实有效、申请表填写是否正确及完整，并将申请

表传真至电子银行部。

第二十二条 业务审批

电子银行部审批人根据持卡人的用卡及还款情况,综合考虑其资信状况和偿还能力后,给出核准或拒绝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放款

对审批通过的申请,电子银行部操作人员及时将款项转账至持卡人在本行的借记卡账户。该借记卡账户开户证件须与贷记卡开户证件一致,且该账户不得为本行个人循环贷款的放款或还款账户、第三方存管账户。

第二十四条 业务撤销

现金分期可在申请当天向本行电子银行部申请办理撤销业务,对已日终处理通过的现金分期不允许撤销。

第二十五条 其他规定

(一) 现金分期业务申请的资金仅限用于消费(包括但不限于装修、家电、婚庆、购车、助学、旅游、医疗等),不得用于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购房、股票、期货及其他股本权益性投资)。

(二) 本行有权要求持卡人提供现金分期资金的消费凭证。一旦发现该资金用于非指定用途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本行有权提前终止业务,持卡人须提前清偿全部未还金额。

(三) 因持卡人填写转账账户有误或该指定账户状态不正常(包括但不限于销户、挂失、冻结等情况)导致转账失败或错误(包括但不限于无法转入持卡人提供的账户、转入错误银行卡

账号等情况)时,本行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均由持卡人承担。

第五章 大额分期

第二十六条 大额分期业务相关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六章 账务处理

第二十七条 分期业务分摊金额以消费形式计入持卡人账户,并体现在持卡人当期账单中。

第二十八条 分期业务分摊金额不享受最低还款额优惠,即当期分摊金额全部计入最低还款额。分期业务提前结束的,未偿还金额将全部计入当期最低还款额。

第二十九条 持卡人按期偿还当期应还贷记卡账款后出现溢缴款时,溢缴款不会自动提前清偿下期分期分摊金额。

第三十条 持卡人未按规定还款时,分期业务未偿还金额以消费形式计入当期账单,并从当期账单日开始计收利息及滞纳金等费用。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制定、解释和修改。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收贷记卡
灵活分期业务规则
- 2、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收贷记卡
账单分期业务规则
- 3、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收贷记卡
现金分期业务规则
- 4、浙江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丰收贷记卡灵活/账单分
期业务申请表
- 5、浙江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丰收贷记卡现金分期业
务申请表

附件 1:

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丰收贷记卡灵活分期业务规则

一、灵活分期业务是指本行为符合条件的贷记卡主卡持卡人提供的，对其未出账单贷记卡消费交易进行分期还款并支付相应手续费的业务。

二、灵活分期业务仅限丰收贷记卡标准个人卡主卡持卡人（以下简称“持卡人”）申请，副卡持卡人及公务卡持卡人无法申请。

三、持卡人可在银行记账日至账单日之间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短信、电话银行及本行提供的其他渠道申请灵活分期。

四、灵活分期业务最低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500 元（含），最高申请限额为持卡人的账户永久授信额度（以下简称“授信额度”）。

五、申请灵活分期业务的金额必须为单笔消费的全部金额，持卡人不可选择就单笔消费的部分金额申请灵活分期。

六、灵活分期必须逐笔申请，不可以对多笔交易的累计金额进行申请，不设申请次数上限。

七、发卡机构为持卡人提供的分期期数 3 期、6 期、9 期、12 期、18 期、24 期。手续费费率以本行对外公告为准。

八、灵活分期申请由系统根据设定的审批条件自动审批，审批结果及时告知持卡人。

九、灵活分期申请日与账单日之间可以通过电话银行或向本行电子银行部申请办理撤销业务，已经开始分摊的灵活分期业务不能撤销。

十、本行暂不办理灵活分期业务的变更、展期或暂停业务。

十一、灵活分期业务手续费及每期应还本金计算规则：

（一）灵活分期业务手续费一次性收取， $\text{手续费} = \text{分期金额} \times \text{手续费费率}$ ，手续费在分期成功后的第一个账单日入账；

（二）灵活分期业务的每期应还本金等于分期本金总额除以分期期数，精确到分（四舍五入），于分期后第一个账单日开始分摊，在各期账单日逐期计算入账，余数计入最后一期；

（三）分期手续费及每期应还本金均全额计入最低还款额。持卡人进行灵活分期业务期间，若有逾期情形产生，须按本行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及利息。

十二、灵活分期每期分摊的金额以消费记入持卡人账户，视同当月消费享受免息还款期，并体现在持卡人当期账单中；分期付款分摊金额不享受最低还款额优惠（即分摊金额全额记入本期最低还款额）。

十三、持卡人成功申请灵活分期业务后，将在持卡人的授信额度内冻结其申请分期的金额及应支付的手续费。冻结额度会根据持卡人每期的还款金额而逐期减少，直至持卡人还清最后一期

分期分摊金额或提前清偿全部分期待摊金额。

十四、持卡人按期偿还当期应还贷记卡账款后出现溢缴款时，溢缴款不会自动提前清偿下期分期分摊金额。

十五、持卡人在还款期内需要注销贷记卡账户的，须偿还全部欠款后方可办理，且已收手续费不予退还。

十六、灵活分期业务的每期应还本金及分期手续费均不计算积分。

十七、灵活分期业务提前还款

(一)持卡人若要对已成功办理的灵活分期提前清偿未偿付的分期款项，须通过本行网点柜面进行申请，申请通过后，所有未还款项将在最近的一个账单日全部计入当期最低还款额，且已收手续费不予退还。一经申请，不予撤销。

(二)持卡人提出提前还款的，必须一次性将所欠债务全部清偿，不得申请部分提前清偿。

(三)灵活分期提前还款生效时间以本行核准操作时间为准。

十八、若持卡人与商户间发生退换货等退款情形，已成功办理的分期业务不受影响，继续进行；若持卡人向本行申请取消分期业务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对尚未分摊的分期业务进行取消时，视同为撤销；

(二)对已分摊的分期业务进行取消时，视同为提前还款，且已收手续费不予退还。

十九、灵活分期生效期间，贷记卡挂失换卡、损坏换卡、到期续卡不影响原分期付款业务。

二十、因持卡人逾期、套现、欺诈、信用情况发生恶化不能履行债务等风险因素或违反了本行贷记卡章程、贷记卡领用合约、本业务规则相关规定的，本行有权要求持卡人一次性提前清偿剩余的分期金额和其他相关手续费，且已收手续费不予退还。

二十一、本业务规则未尽事项依据本行贷记卡章程、贷记卡领用合约等相关规定处理。

二十二、本业务规则由本行负责解释，本行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保留修改本业务规则和终止本业务的权利，并通过本行认为合适的方式将此等修改或终止本业务事宜向持卡人公告。

附件 2:

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丰收贷记卡账单分期业务规则

一、账单分期业务是指本行为符合条件的贷记卡主卡持卡人提供的对其上期账单金额中消费和取现本金的未还部分进行分期还款并支付相应手续费的业务。

二、账单分期业务仅限丰收贷记卡标准个人卡主卡持卡人（以下简称“持卡人”）申请，副卡持卡人及公务卡持卡人无法申请。

三、持卡人可在账单日次日至最后还款日前 3 日之间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短信、电话银行及本行提供的其他渠道申请账单分期。

四、账单分期申请金额为上期账单金额中消费和取现未还部分，可以申请部分金额或全部金额进行分期，最低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500 元（含），最高申请限额为持卡人的账户永久授信额度（以下简称“授信额度”）。

五、本行为持卡人提供的分期期数 3 期、6 期、9 期、12 期、18 期、24 期。手续费费率以本行对外公告为准。

六、账单分期申请由系统根据设定的审批条件自动审批，审批结果及时告知持卡人。

七、账单分期可在申请当天通过电话银行或向本行电子银行部申请办理撤销业务，对已日终处理通过的账单分期不允许撤

销。

八、本行暂不办理账单分期业务的变更、展期或暂停业务。

九、账单分期业务手续费及每期应还本金计算规则：

（一）账单分期业务手续费一次性收取， $\text{手续费} = \text{分期金额} \times \text{手续费费率}$ ，手续费在分期成功后的第一个账单日入账；

（二）账单分期业务的每期应还本金等于分期本金总额除以分期期数，精确到分（四舍五入），于分期后第一个账单日开始分摊，在各期账单日逐期计算入账，余数计入最后一期；

（三）分期手续费及每期应还本金均全额计入最低还款额。持卡人进行账单分期业务期间，若有逾期情形产生，须按本行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及利息。

十、账单分期每期分摊的金额以消费记入持卡人账户，视同当月消费享受免息还款期，并体现在持卡人当期账单中；分期付款分摊金额不享受最低还款额优惠（即分摊金额全额记入本期最低还款额）。

十一、持卡人成功申请账单分期业务后，将在持卡人的授信额度内冻结其申请分期的金额及应支付的手续费。冻结额度会根据持卡人每期的还款金额而逐期减少，直至持卡人还清最后一期分期分摊金额或提前清偿全部分期待摊金额。

十二、持卡人按期偿还当期应还贷记卡账款后出现溢缴款时，溢缴款不会自动提前清偿下期分期分摊金额。

十三、持卡人在还款期内需要注销账户的，须偿还全部贷记卡账户欠款后方可办理，且已收手续费不予退还。

十四、账单分期业务的每期应还本金及分期手续费均不计算积分。

十五、账单分期业务提前还款

(一)持卡人若要对已成功办理的账单分期提前清偿未偿付的分期款项，须通过本行网点柜面进行申请，申请通过后，所有未还款项将在最近的一个账单日全部计入当期最低还款额，且已收手续费不予退还。一经申请，不予撤销。

(二)持卡人提出提前还款的，必须一次性将所欠债务全部清偿，不得申请部分提前清偿。

(三)账单分期提前还款生效时间以本行核准操作时间为准。

十六、账单分期生效期间，贷记卡挂失换卡、损坏换卡、到期续卡不影响原分期付款业务。

十七、因持卡人逾期、套现、欺诈、信用情况发生恶化不能履行债务等风险因素或违反了本行贷记卡章程、贷记卡领用合约、本业务规则相关规定的，本行有权要求持卡人一次性提前清偿剩余的分期金额和其他相关手续费，且已收手续费不予退还。

十八、本业务规则未尽事项依据本行贷记卡章程、贷记卡领用合约等相关规定处理。

十九、本业务规则由本行负责解释，本行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保留修改本业务规则和终止本业务的权利，并通过本行认为合适的方式将此等修改或终止本业务事宜向持卡人公告。

附件 3:

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丰收贷记卡现金分期业务规则

一、现金分期业务是指本行为符合条件的贷记卡主卡持卡人提供的，申请将贷记卡授信额度中的一部分转换为现金分期额度，使用此额度将转账至本人借记卡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分期偿还并支付相应手续费的业务。

二、现金分期业务仅限丰收贷记卡标准个人卡主卡持卡人（以下简称“持卡人”）申请，副卡持卡人及公务卡持卡人无法申请。

三、持卡人可通过本行各网点柜面申请现金分期业务。

四、现金分期业务仅限人民币币种，持卡人可申请额度在本人贷记卡账户永久授信额度（以下简称“授信额度”）范围内，每次申请的金额最低为 1000 元，且须为 1000 元的整数倍，累计不超过 50000 元。

五、本行为持卡人提供的分期期数 3 期、6 期、9 期、12 期、18 期、24 期。手续费费率以本行对外公告为准。

六、本行核准持卡人申请后，将款项划至持卡人本人在本行开立的有效借记卡账户（借记卡的开户证件须与贷记卡开户证件一致，且该账户不得为本行个人循环贷款的放款或还款账户、第三方存管账户）。如果因持卡人提供的借记卡账户信息有误或该

账户状态不正常（包括但不限于销户、挂失、冻结等情况）导致款项划拨失败或错误（包括但不限于无法转入持卡人提供的账户、转入他人账户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持卡人承担。

七、现金分期业务申请的资金仅限用于消费（包括但不限于装修、家电、婚庆、购车、助学、旅游、医疗等），不得用于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购房、股票、期货及其他股本权益性投资）。

八、现金分期的申请是否通过，以本行综合评定结果为准。

九、持卡人可在申请当天向本行电子银行部申请办理撤销业务，对已日终处理通过的现金分期不能撤销，并对分期金额和期数不能进行更改。

十、本行暂不办理现金分期业务的变更、展期或暂停业务。

十一、现金分期业务手续费及每期应还本金计算规则：

（一）现金分期业务手续费一次性收取， $\text{手续费} = \text{分期金额} \times \text{手续费费率}$ ，手续费在分期成功后的第一个账单日入账。

（二）现金分期业务的每期应还本金等于分期本金总额除以分期期数，精确到分（四舍五入），于分期后第一个账单日开始分摊，在各期账单日逐期计算入账，余数计入最后一期。

（三）分期手续费及每期应还本金均全额计入最低还款额。持卡人进行现金分期业务期间，若有逾期情形产生，须按本行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及利息。

十二、现金分期每期分摊的金额以消费记入持卡人账户，视

同当月消费享受免息还款期，并体现在持卡人当期账单中；分期付款分摊金额不享受最低还款额优惠（即分摊金额全额记入本期最低还款额）。

十三、持卡人成功申请现金分期业务后，将在持卡人的授信额度内冻结其申请分期的金额及应支付的手续费。冻结额度会根据持卡人每期的还款金额而逐期减少，直至持卡人还清最后一期分期分摊金额或提前清偿全部分期待摊金额。

十四、持卡人按期偿还当期应还贷记卡账款后出现溢缴款时，溢缴款不会自动提前清偿下期分期分摊金额。

十五、持卡人在还款期内需要注销贷记卡账户的，须偿还全部欠款后方可办理，且已收手续费不予退还。

十六、现金分期业务的每期应还本金及分期手续费均不计算积分。

十七、现金分期业务提前还款

（一）持卡人若要对已成功办理的现金分期提前清偿未偿付的分期款项，须通过本行网点柜面进行申请，申请通过后，所有未还款项将在最近的一个账单日全部计入当期最低还款额，且已收手续费不予退还。

（二）持卡人提出提前还款的，必须一次性将所欠债务全部清偿，不得申请部分提前清偿。

（三）现金分期提前还款生效时间以本行核准操作时间为准。

十八、现金分期业务生效期间，贷记卡挂失换卡、损坏换卡、到期续卡不影响原分期付款业务。

十九、因持卡人逾期、套现、欺诈、信用情况发生恶化不能履行债务等风险因素或违反了本行贷记卡章程、贷记卡领用合约、本业务规则相关规定的，本行有权要求持卡人一次性提前清偿剩余的分期金额和其他相关手续费，且已收手续费不予退还。

二十、本行有权要求持卡人提供现金分期资金的消费凭证。一旦发现该资金用于非指定用途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本行有权提前终止业务，持卡人须提前清偿全部未还金额。

二十一、本业务规则未尽事项依据本行贷记卡章程、贷记卡领用合约等相关规定处理。

二十二、该业务规则由本行负责解释，本行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保留修改本业务规则及终止本业务的权利，并通过本行认为合适的方式将此等修改或终止本业务事宜向持卡人公告。

